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與客戶的關連交易

與客戶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刊登的首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一步收到廣東中煙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有採購訂單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或煙用原料。採購訂單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998,138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金科約55.375%股權，廣東金科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17.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就有關銷售及購買香精（煙用香精）、煙用原料等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首份公告的日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096,171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因而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第二份公告的日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890,001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因而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第三份公告的日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272,258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因而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於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998,138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先前交易金額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客戶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刊登的首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一步收到廣東中煙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所有採購訂單均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或煙用原料。採購訂單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998,138元。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究及發展、生產、分銷及銷售香精、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捲煙新材料產品）、香原料及調味產品的業務。

廣東中煙為一家中國國有煙草實體，並主要從事捲煙生產。廣東中煙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煙草製造集團之一，亦是本集團產品的長期客戶之一。

本公司間接持有廣東金科約55.375%股權，廣東金科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中煙持有廣東金科17.5%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廣東金科合共27.125%股權之其他股東為中國煙草總公司廣東省公司、廣西中煙天成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該等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深圳煙草為廣東中煙持有30%受控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持有深圳煙草70%股權之其他股東為中國煙草實業發展中心。

華寶股份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41）。

廣州華芳及澳華達香精各自為本公司的間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廣州華芳合共49%股權之其他股東為廣東中煙（16.3%）及中國煙草投資管理公司（32.7%）。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之間就有關銷售及購買香精（煙用香精）、煙用原料等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後，廣東中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下達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9,998,138元的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金額為人民幣（元）

	訂單日期	確認函日期	訂單甲方	訂單乙方	標的事項	交易金額 (不含稅)	交易金額 (含稅)
1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5日	廣東中煙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	945,133	1,068,000
2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9日	深圳煙草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698,969	789,835

	訂單日期	確認函日期	訂單甲方	訂單乙方	標的事項	交易金額 (不含稅)	交易金額 (含稅)
3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17日	深圳煙草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煙用原料	1,402,947	1,585,330
4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8日	廣東中煙	廣州華芳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322,247	364,139
5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8日	廣東中煙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851,442	962,130
6	2022年2月23日	2022年2月28日	廣東中煙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202,455	228,774
7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3月1日	廣東中煙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439,346	496,461
8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3月2日	深圳煙草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838,631	947,653
9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3月2日	深圳煙草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118,476	133,878
1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3月2日	深圳煙草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116,794	131,977
11	2022年3月3日	2022年3月8日	深圳煙草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煙用原料	667,959	754,794
12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22日	廣東中煙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煙用原料	3,139,115	3,547,200
13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22日	廣東中煙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煙用原料	472,566	534,000
14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22日	廣東中煙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585,142	661,211
15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22日	廣東中煙	廣州華芳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402,224	454,514
16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22日	廣東中煙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2,674,255	3,021,908
17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3月22日	廣東中煙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 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220,763	249,462

	訂單日期	確認函日期	訂單甲方	訂單乙方	標的事項	交易金額 (不含稅)	交易金額 (含稅)
18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8日	廣東中煙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	237,900	268,827
19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5日	廣東中煙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	8,561,600	9,674,608
20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4月2日	深圳煙草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342,130	386,607
21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4月2日	深圳煙草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34,936	39,478
22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4月2日	深圳煙草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88,286	99,763
23	2022年4月6日	2022年4月11日	深圳煙草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	206,895	233,791
24	2022年4月7日	2022年4月8日	廣東中煙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	106,195	120,000
25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	2,354,336	2,660,400
26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廣東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	472,566	534,000
27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4,877,074	5,511,094
28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609,794	689,067
29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764,880	864,315
30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349,862	395,344
31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11,690	13,209
32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272,635	308,078

	訂單日期	確認函日期	訂單甲方	訂單乙方	標的事項	交易金額 (不含稅)	交易金額 (含稅)
33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廣州華芳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14,326	16,188
34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1日	廣東中煙	廣州華芳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308,673	348,800
35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3日	深圳煙草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62,840	71,009
36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3日	深圳煙草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231,427	261,512
37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3日	深圳煙草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46,863	52,955
38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4日	廣東中煙	广东金科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煙用原料	558,850	631,500
39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4日	廣東中煙	澳華達香精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1,167,707	1,319,509
40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4日	廣東中煙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3,329,254	3,762,057
41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4日	廣東中煙	華寶股份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384,105	434,039
42	2022年5月19日	2022年5月24日	廣東中煙	廣州華芳	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香精(煙用香精)	504,850	570,481
					總金額	39,998,138	45,197,897

就所有採購訂單而言，交易金額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

收到採購訂單後，本集團在遵守內部控制體系的情況下，進行「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一節所述的程序以及生產及存貨審查，以確保能滿足廣東中煙公司的訂單；所有採購訂單已被確認。

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

廣東中煙公司一直是本集團的長期客戶。廣東中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就本集團向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產品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就提供煙用香精產品而言，定價將以招標價格為基礎，須根據中國適用的招標投標法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投標慣例及政策釐定招標價格。過程中，本公司不同部門（包括）市場部、財務部及技術部將合作進行投標程序及過程管理，並綜合考慮產品成本、研發投入成本、招標數量等因素，結合招標書的相關要求，確定投標報價，跟進招標過程及結果。正式獲通知中標後，本公司會依據中標價格向交易對方銷售產品，故此中標價會根據正當招標程序予公正公開釐定。
- (ii) 就提供煙用原料產品而言，定價基本上按當時市況由市場主導而定。訂立或（如適用）確認銷售協議前，本集團進行查詢過程時，已參考與非相關的第三方就該類產品及服務進行的最少兩宗同期交易，並將之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定價條款作比較，以確定由廣東中煙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為公平合理並與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

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持續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金額為人民幣（元）

期間	2021年5月25日 至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5日 至 2022年5月24日
交易金額	122,684,204	39,998,138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必要，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擴張，以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或更佳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產品及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iii)協議的條款及上述的交易金額乃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的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廣東中煙公司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此外，各董事已確認彼並無持有廣東中煙公司的任何股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銷售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首份公告的日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096,171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因而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0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第二份公告的日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890,001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因而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刊發第三公告的日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272,258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因而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自刊發第三公告後，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於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998,138元，而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適用百分比率1%，觸發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責任。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與於本公告日期前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進行的先前交易金額合計）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1%但低於5%，故銷售協議及先前交易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須進行合併計算。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本集團與廣東中煙公司的交易金額，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申報、披露及（如適用及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1991年10月11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且不論是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
「廣東金科」	指	廣東金科再造煙葉有限公司，廣東金葉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廣東金葉」	指	廣東省金葉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中煙」	指	廣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廣東中煙公司」	指	廣東中煙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關聯企業（包括深圳煙草）
「廣州華芳」	指	廣州華芳煙用香精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股份」	指	華寶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華達香精」	指	澳華達香精（廣州）有限公司，華寶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購訂單」	指	廣東中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詳情載於本公告「銷售協議」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再造煙葉」	指	再造煙葉
「銷售協議」	指	自刊發第三份公告日期起至並包括本公告發布之日止之採購訂單的統稱，均根據本集團內部規程經本集團確認
「第二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關連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圳煙草」	指	深圳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廣東中煙之30%受控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三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刊登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中煙公司的關連交易
「煙用原料」	指	煙用原料包括再造煙葉及捲煙新材料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2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